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-2026 年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(T包)；
2. 工程地点：委托人指定地点；
3. 工程规模：金水路以北（交警一支队、交警五支队、交警六支队、交警十一支队管辖区域）的日常维护监理；
4. 合同预估金额：约为 540000 元（270000 元/年，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夏俊峰，身份证号码：412823197205042414，注册号：41006202。

五、监理酬金

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-2026 年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监
理项目 T 包监理费率为 0.8 %， 监理酬金=工程据实结算金额*监理费率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始，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叁份，监理人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

地 址: 郑州市金水区 66 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监理人： （公章）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010069995144X0

地 址：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E

座 10 楼 1005

邮政编码: 450000

电 话: 0371-58508975

传 真: _____ / _____

电子信箱: hngcb58508975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

账 号: 76180155100000234